

第五章 纳税申报代理服务

【考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

1 张主表，5 张附表的整体架构。

【考点 2】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月度或季度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考点 3】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分清预扣预缴、汇算清缴、代扣代缴的不同

【考点 4】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分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的预缴与清算、销售旧房与建筑物的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考点 1】涉税鉴证业务

(一) 业务内容与基本要求

1. **只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才能从事该项业务。
2. 税务师事务所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鉴证业务，应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和其他相关信息。

3. 信任保护原则

税务师事务所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鉴证业务，实行信任保护原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权终止业务：

- ①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 ② 委托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信息的；
- ③ 委托人不按照业务结果进行申报的；
- ④ 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限制业务实施的情形。

如已完成部分约定业务，**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并就已完成事项进行**免责性声明**，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承担该部分责任。

4. 涉税鉴证业务与代理服务不相容原则

鉴证人提供涉税鉴证业务服务，应当遵循**涉税鉴证业务与代理服务不相容原则**。**承办被鉴证单位代理服务的人员，不得承办被鉴证单位的涉税鉴证业务**。

5. 业务术语

当事人	委托人：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对涉税事项进行鉴证的单位和个人
	鉴证人、受托人：接受委托，具有提供涉税鉴证业务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被鉴证人：鉴证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被鉴证人可以是委托人，也可以是委托人有权指定的第三人。
	使用人：使用鉴证结果的单位或个人
鉴证事项	鉴证人评价和证明的对象
鉴证材料	鉴证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信息载体
鉴证结果	鉴证人执行鉴证项目的最终状态，包括出具鉴证报告或者终止涉税鉴证业务委托合同等其他情况

(二) 鉴证准备

1.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请求所在税务师事务所内部或外部相关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对专家工作成果负责**。

2. **证据审查**：从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角度对证据进行审查。

(1)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鉴证依据：

- ①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② 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③ 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④ **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⑤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 ⑥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⑦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⑧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鉴证人对鉴证事项合法性的证明责任，不能替代或减轻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应当承担的会计责任、纳税申报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3. 业务记录：注意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包括的要素。

4. 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①注意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包括的内容，报告出具日期为完成业务成果外勤工作的日期。

②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由两个以上具有涉税鉴证业务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

5.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

- ①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需要进行查阅的；
- ②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 ③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的其他情形。

【考点 2】税务司法鉴定

(一) 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

(二) 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三) 刑事诉讼活动

1. 接受办案机关的税务司法鉴定委托：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2. 不得违反规定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代理人的委托。

(四) 民事及行政诉讼活动

1. 可以接受原告、被告、第三人、上诉人、被上诉人等诉讼参与主体的委托，就争讼有关的涉税事项出具专家意见。

(五) 在仲裁、调解等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中，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争议解决机关、争议各方、其他程序参与方的委托就争讼有关的涉税事项出具专家意见。

(六) 委托人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负责。

(七)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承接的决定。

(八)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税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

- ①委托鉴定事项超出税务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②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③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 ④鉴定要求不符合相关执业规范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 ⑤鉴定要求超出本事务所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
- ⑥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鉴定；
- ⑦委托人不合格或委托程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⑧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九) 经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 2 名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其中至少 1 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鉴定人。

(十)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自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

(十一) 终止鉴定、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的情形。

(十二) 税务司法鉴定业务鉴定档案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除另有规定外，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十三) 什么情况下鉴定人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视听资料和庭外调查等方式作证。

【考点 3】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一) 只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能够承接。

(二) 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指派本所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完成。

(三) 开展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确定是否出具书面业务报告。